**附件4：应征人股份构成情况而言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应征人股份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应征人应提供其股份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能有效证明企业当前股份构成情况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1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能有效证明企业股份构成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应征人单位章附于本表后）。应征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3）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4）本单位对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应征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如（2）、（3）、（4）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1. **应征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填报的资料影响征集公正性的，其本次报名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3、近1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分两种情况：①招标（比选）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发售招标（比选）文件的时间是2018年4月1日，近1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是指2016年或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采用哪一个年度，由比选申请人选择；②招标（比选）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1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发售招标（比选）文件的时间是2018年5月5日，“近1个年度”是指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